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18-067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发布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披露了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全天停牌，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决策程序，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19、2018-020、2018-022、2018-023、2018-024、2018-025、2018-026、2018-027）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8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5 月 29 日，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进一步核实、完善和补充披

露，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对《问询函》延期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重组调整事项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论证，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41、2018-043）。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鉴于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仍存在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拟定价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而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